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邢人社办〔2024〕148号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邢台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3日



邢台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用工,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全省和谐劳动关系,依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根据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旨在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引导企业增强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感和自律管理意识。

第三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结合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原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和等级评价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

评价。

第五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通过“双随机”方式开展的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以及举报投诉查处、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企业上一年度信用记录进行。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注意听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对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五）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七）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八）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九）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七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 A、B、C 三级：

（一）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二）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三)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为 C 级。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5.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八条 作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适当方式将评价结果告知企业。

第九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归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至少保留 3 年。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 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 在下一评定周期内, 在无举报投诉情况下,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日常巡视检查不超过一次, 免于书面材料审查。

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 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 督促并帮助其不断完善劳动保障自身管理, 提高劳动保障守

法诚信等级。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控,严格实施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并将检查、处理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从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的 A 级企业中,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优秀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在无举报投诉情况下,原则上二年内不再实施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执法检查,并享有优先推荐与劳动保障工作有关的评优资格。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依据本实施办法组织评选本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优秀企业。

第十二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并按照新评价的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市场监管、金融、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企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整合信息资

源，提高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效率。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对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